

機密等級：密

長庚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

告知人：_____；身份：_____		
代填人：_____；身份：_____		
證明人：_____；身份：_____		
填寫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		
事件類別： ☐ 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 ☐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事件 ☐ 發現疑似傳染性疾病事件 ☐ 知悉疑似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☐ 知悉疑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 ☐ 知悉疑似食品中毒事件 ☐ 知悉自殺、自傷事件 ☐ 知悉疑似身心障礙事件 ☐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☐ 知悉疑似教師不當管教事件 ☐ 知悉疑似藥物濫用事件 ☐ 其他校安事件		
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〔姓氏〕○○表示，並注意機密等級)		
受理(權責)單位： 受理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	學務長(簽章)：	校長(簽章)：

一式三聯

☐甲聯(由權責(受理)單位收執)
☐乙聯(由校安事件通報窗口收執)
☐丙聯(告知人收執)

1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三聯填妥後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、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、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2. 教育人員(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42 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等規定應通報之事件，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(本部校安中心)進行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3.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，即填寫本告知單，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(知悉至通報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)，並陳學務長及校長核閱(非通報之准駁)。
4.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5.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6. 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，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7. 學校教職員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，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，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
8.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不受理時，得逕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(02-33437855)通報。